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公告

一、评选项目内容

1、项目目的：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需求单位”）因自身业务需要，需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

2、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一年合同。

3、开展方式：

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评选。

4、服务要求：

（1）为需求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需求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

（2）参与需求单位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应需求单位的要求并结合其提出的具体业务情况，代为审查、修改各类业务合同、重要决定与指示、内部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普通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复杂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

（3）参与需求单位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代理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需求单位的授权，代理需求单位进行追收欠款、向有关相对方进行各种索赔；

b. 以律师名义代表需求单位向有关相对方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公函，要求对方履行法律义务；

c. 主持或参与需求单位和有关相对方就解决双方纠纷所举行的谈判、调解活动。

(4) 结合需求单位合规管理需求，提供合规管理指导及相应的培训；

(5) 处理需求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南京市，成立时间5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30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2、顾问律师要求：

(1) 顾问律师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3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需10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执业证书），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不低于3年；

(2) 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1名成员近五年（2019年11月-2024年10月）内担任过南京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三、评选方式

需求单位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确定中选单位。

四、发布及报名

1、发布

本评选公告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

2、报名

参评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含公告当日）起5日内接受报名，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日当天12:00。

参评报名方式：请参考后附表格式制作报名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邮箱：chcit-bgs@chc-infotech.com

报名成功后，需求单位向参评单位报名时使用的邮箱发出评选文件，参评单位按照评选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制参评文件。

联系电话：025-52350079，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4层。

附件：参评单位报名表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 (可另附页,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